
法 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於2019年6月30日生效，以替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主要從事產品在線批發及零售、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該等業務均屬於准許類。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依法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外國投資者於從外商投資進入至退出的整

法 規

個生命週期將其資金自由匯出及匯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方位及多角度的體系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中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國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9月及2016年2月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制定了有關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所需資本、投資者資格以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該等規定禁止外資企業在中國的任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擁有超過總共50%的股權，並要求在中國的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具有經營該業務的良好盈利業績及運營經驗。然而，2019年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超過50%的股權。鑒於2019年負面清單於近期修訂，有關部門對該負面清單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由於該等規定，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京東360運營網站www.jd.com。

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VAT許可證》)的境內中國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銷售《VAT許可證》，以及為在中國境內從事非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

何協助(包括資源、場地或設施)。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公司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公司或其股東依法持有。此外，公司的經營場所及設施須符合所獲批准的《VAT許可證》覆蓋範圍，且公司須建立及完善內部網絡及信息安全政策和標準及應急管理流程。倘《VAT許可證》持有人未遵守規定且在規定時間內未改正該等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地方部門有權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VAT許可證》。我們的網站 www.jd.com 的運營方京東360擁有相關域名及註冊商標，並擁有運營該網站所需的人員。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以下內容：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國務院頒佈的《電信條例》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包括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各類電信及電信相關活動劃分為基礎或增值電信服務，而互聯網信息服務(「ICP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VAT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於國內從事商業ICP服務前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ICP許可證》。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衛生、藥品和醫療器械等ICP服務，依照法律或相關法規規定，在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申請《ICP許可證》前，須經有關主管部門特別批准。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取代2009年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新頒佈法則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有更詳細的規定。京東360是我們的ICP運營商，持有北京電信管理局發出的《ICP許可證》，可通過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亦持有北京電信管理局發出的《VAT許可證》，可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還持有工信部發出的《VAT許可證》，可通過移動網絡提供信息服務、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通過轉售方式提供的蜂窩移動通信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儲存轉發服務。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由於2018年3月體制改革，國家新聞出版署成立並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由2013年3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合併而成)承接管理全國出版活動的責任。2002年6月，工信部與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法 規

聯合發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規定互聯網出版機構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須從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取得許可證。2016年2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該法則於2016年3月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進一步加強及延伸對網絡出版服務的監管。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須取得行政主管部門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亦對獲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具體資質及申請程序有規定。京東360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於2021年12月期滿)。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前文化部於2011年頒佈並於2017年進一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規定，實體須從相關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相關業務。文化產品包括音樂製品、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其他文化產品，而「網絡」包括於網絡直接生成的產品以及從線下產品轉化而來並在互聯網上進行傳播和流通的產品。京東360持有北京市文化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20年12月期滿)。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前身)於2004年7月公佈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修訂了《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此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進一步修訂《藥品管理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及辦法與國家食藥監局或國家藥監局頒佈的若干實施規則及通知均對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分類、申請、審批、內容、資格和要求有規定。提供藥品或醫療器械相關信息的ICP服務運營商須取得相關省級行政主管部門發出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京東360持有北京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於2024年7月期滿)，可提供互聯網醫療信息服務。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業務的實體須從國家郵政局或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國家郵政局及地方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實體申請於某一省份經營快遞業務，須向省級郵政局申請許可，而申請跨省經營快遞業務者則須向國家郵政局

法 規

申請許可。持有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可在非註冊地城市提供快遞業務，惟須在當地設立新的分支機構並報當地郵政局備案。此外，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並於2019年3月進一步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快遞運營商及其分支機構可因應業務需求開設快遞末端網點，並於網點開設之日起計20日內向所在地郵政主管部門備案。快遞末端網點毋須辦理營業執照。快遞業務須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及有效期內進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京邦達已獲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其37間子公司已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正在向當地郵政管理部門提交有關京邦達及其分支機構快遞末端網點的備案文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發佈的《道路運輸條例》(經修訂)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經修訂)，道路運輸經營者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各運輸車輛須攜帶車輛營運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安京東訊成及其10家分支機構和一間子公司以及京邦達及其33間子公司已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該等實體提供道路貨運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2018年3月，民航局發佈《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性飛行活動管理辦法(暫行)》，規定將無人駕駛航空器用於經營性飛行活動須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否則不得進行經營性飛行活動。西安京東信成的兩間子公司已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2016年5月，商務部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6年)》(「《出版物市場規定(2016年)》」)，取代《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1年)》。根據《出版物市場規定(2016年)》，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實體和個人須根據《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範圍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已經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實體或個人，在批准的經營範

法 規

圍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應自開展網絡發行業務後15日內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我們通過江蘇圓周、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瀋陽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圓邁貿易有限公司從事圖書及音視頻產品等出版物的批發零售，而該等公司均持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中國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對食品供應經營採用許可制度。計劃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配送或餐飲服務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此類業務的牌照或許可。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企業須從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食品經營者於有關新舉措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許可證將在原獲批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食品、酒類及營養補品。我們從事食品經營業務的中國子公司或其分支機構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國務院於2000年發佈並於2014年3月及2017年5月進一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將醫療器械分為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京東世紀的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就銷售若干類型的第三類醫療器械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1年10月。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發佈並於2015年8月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向相關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許可證的實體須在批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內開展業務。此外，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以外的實體禁止製作有關時政新聞或同類主題的綜合廣播電視節目。京東360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1年3月。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國的電子商務行業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專門規管電子商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較少。《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5月通過，並於2010年7月生效。根據該辦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其他服務且已於國家

法 規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的企業或其他經營者，須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於網站提供查閱營業執照的鏈接。網絡分銷商須採取措施保障安全的在線交易，保護網購者的權利，防止銷售假冒商品。網絡分銷商發佈的產品及交易信息必須真實、準確、完整及充分。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廢止了上述暫行辦法，於2014年3月生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及責任。例如，網絡服務經營者須就線上產品及服務向消費者開具發票。消費者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7天內無理由退回自網絡服務經營者購買的產品。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有關消費者及服務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電子消息。禁止進行虛擬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對競爭對手網站進行技術攻擊。此外，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記錄保存至少兩年。此外，任何同時從事線上交易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均須與交易平台的其它網絡服務經營者明顯區分。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經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於2016年3月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4月生效。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須按照商品類型繳納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均為納稅人，而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須代扣代繳稅款。

《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

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禁止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予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予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自營模式和平台模式業務須遵守該等辦法。

關於互聯網內容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須經有關部門審核、同意及受其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超出經ICP許可或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此外，該辦法列明禁止內容清單。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侮辱或者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違反禁令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會面臨中國當局的刑事指控或行政制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控在其網站發佈的信息，倘發現任何違禁內容，須立即刪除違規內容，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機關報告。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中國的互聯網信息亦受規管及限制。中國國家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在中國：(1)非法侵入具有戰略重要地位的計算機或系統；(2)傳播破壞政治的信息；(3)洩露國家機密；(4)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知識產權的違法者給予刑事處罰。公安部頒佈相關辦法，禁止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旨在維護網絡空間的安全和秩序。根據《網絡安全法》，任

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活動。《網絡安全法》載有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各類安全保護義務，其中包括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驗證用戶真實身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安全評估)；及必要時為政府機構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支持和協助等一系列規定。

關於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ICP服務提供者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ICP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ICP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ICP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ICP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對有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行為的，對ICP服務提供者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6年8月1日實施，以進一步加強對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範管理。根據該等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

法 規

者或提供者提供信息服務時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此外，新《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8日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移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遵守情況提供指引。我們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前已徵得用戶同意，並建立了保護用戶隱私的信息安全系統。

關於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盈利。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當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銷售商支付賠償但應由生產商承擔責任，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追討賠償。同理，倘生產商支付賠償但應由銷售商承擔責任，生產商有權向銷售商追討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者，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實施。經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對互聯網經營者。例如，消費者有權在通過互聯網從經營者購買商品時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若干特定商品(如客戶定製商品、鮮活易腐商品、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交付的報紙及期刊、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

法 規

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作為商品的網絡供應商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我們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信我們目前於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關於定價的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根據《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的行為可能使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作為網絡零售商，我們須遵守《價格法》，相信我們目前的定價行為於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3年5月發佈《關於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工作的通告》，鼓勵民間資本投資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轉售業務是指從擁有移動網絡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購買移動通信服務(不包括衛星移動通信業務)，重新包裝成自有品牌並銷售給最終用戶的業務。根據通告及試點方案，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為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比照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移動通信轉售企業不自建無線網、核心網、傳輸網等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但是必須建立客服系統，可依據需要建立業務管理平台以及計費、營賬等業務支撐系統。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申請者必須是民營公司，其民間資本佔公司資本比例不低於50%，且最大股東的注資來自民間資本。移動通信轉售企業應與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簽訂移動通信轉售業務商業合同，列明用於轉售的移動通信用戶號碼資源、雙方服務質量保障責任劃分、用戶權益

法 規

和用戶信息安全保護等內容。轉售企業在出具長期服務保障措施證明的前提下，可採用預付費方式開展業務，最多只能向用戶預收2年的服務費用。轉售企業應當遵守《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此外，工信部發佈《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正式商用的通告》，據此將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由試點轉為正式商用，經批准已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的企業，擬繼續開展業務的，應按照該通告規定續簽商業合同、申請辦理更換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京東360乃已獲批准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試點企業且已更換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別與中國電信在60個城市及與中國聯通在105個城市有合作項目。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則可能被處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繼續有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關於廣告業務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除非執照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暫停或吊銷。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

法 規

發佈者須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路。在網頁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消除非法廣告的影響。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為監管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此外，禁止任何單位或個人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此外，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等限制措施；利用網路通路、網路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載入廣告；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禁止發佈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著作權。中國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所保護。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著作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

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害、作出補救行動、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版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版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專利權。《專利法》規定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必須符合三個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核及審批專利申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獲授約2,700項專利，在中國境外獲授約160項專利，在國內外分別有約7,100項及410項專利正在申請中。

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障註冊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登記及管理。《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3,600項不同相關商標類別的註冊商標，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分別有約4,300項及1,700項商標正在申請中。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已註冊jd.com、360buy.com、360buy.cn、360buy.com.cn等域名。

關於僱傭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訂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若干員

工時，應支付賠償，這顯著影響了僱主減少勞動力的成本。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員工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

中國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關於中國增值稅的法規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36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率為6%，惟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1%；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及特定跨境應稅行為稅率為零除外。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此外，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增值稅一般

法 規

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文為準。

關於股息預提稅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有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並無與有關機構、場所實際關連，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繳納的預提稅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提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報稅收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所述材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

法 規

提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因此，如果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 Ltd.及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能夠滿足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條件，並按要求獲得批准，便可就彼等分別從京東世紀、西安京迅遞及上海晟達元接收的股息享受5%的預提稅率。但是，若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主要出於享受稅務優惠的目的，則相關稅務機關可於日後調整預提稅優惠。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其中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果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超過業務範圍、不可用於委託貸款或企業間人民幣貸款的限制仍然適用。

法 規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先行匯回投資)之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先行匯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若干銀行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進行有關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因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相關法律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